

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職員工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

110 學年度第2次EMI小組會議通過

111 學年度第2次EMI小組會議修正

112 學年度第4次EMI小組會議修正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高本院教職員工生英文能力，提升英文檢定通過率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職員工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本院教職員工生，於在職或在學期間（新生自入學當年度8月1日起算）參加本要點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（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—簡稱CEFR—B2級以上），符合各級獎勵標準者，得於在職或在學期間依成績申請各級獎勵。

三、獎勵標準

（一）聽說讀寫四項能力皆通過相當CEFR B2級或其他同級各類英檢者，得申請獎勵金2500元。

（二）聽說讀寫四項能力皆通過相當CEFR C1級或其他同級各類英檢者，得申請獎勵金10000元。

上述各級獎勵每人得各申請一次為限，爾後申請之等級不低於前次申請級別，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取得時間。外籍教職員工生申請限所屬國籍官方語言非英語者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本院於每學年辦理四次獎勵，獎勵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20日前、6月20日前、9月20日前及12月20日前。凡符合獎勵者，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。英檢成績須以成績公佈日起算兩年內符合申請資格。

（一）獎勵申請表

（二）教職員證件或學生證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

（三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

（四）申請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

（五）申請報名費補助者，請提供報名費單據或證明（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（例如護照）供驗證。

五、本院教職員工生聽說讀寫四項能力皆通過高於(含)CEFR B2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測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向本院申請報名費補助。同級英文能力檢測以一次為限，其金額以TOEIC同級檢定為準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院不予獎勵：

（一）該次能力檢定已獲本校其他英語檢定補助或獎勵。

（二）英檢成績距公布日逾兩年者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教育部雙語學習計畫或相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EMI小組推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英文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（學生版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系（所）		年 級	
身 分 證 字 號		學 號		E - m a i l	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	
戶 籍 地 址				電 話	住家： 手機：
若僅具成績單證明，無須填寫下列證照字號。					
檢 定 名 稱				證 照 字 號 (無則免填)	
檢 定 等 級 成 績	聽力： 閱讀： 口說： 寫作：	級數： 總分：	證 照 或 成 績 單 取 得 日 期	年 月 日	
是否接受過 本校類似之 補 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銀行帳號	局號： _____	帳號： _____
<p>※檢附文件（請確實備妥相關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）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報名費補助者，請提供報名費單據或證明（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 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（例如護照）供驗證。					
<p>本人所提供英語檢定及格證書正本、成績單正本、報名費正本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且本人本張證照未重複申請學校其他獎勵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章： _____</p>					
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			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		
本人 銀行存摺影本 浮貼處					

學生考試成績證明影本浮貼處

學生考試成績報名費收據浮貼處

工學院審核欄

審核結果

合於獎勵要件。

不合獎勵要件，原因：_____

獎勵金額

新台幣

元整 (含獎金

元及報名費補助

元)

承辦人核章

單位主管核章